

债券代码：155145.SH

债券代码：155265.SH

债券代码：155476.SH

债券简称：19阳集01

债券简称：19阳集02

债券简称：19阳集03

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涉及重大诉讼（仲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相关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阳光集团”）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作为被告涉及的金额较大的诉讼纠纷等案件新增或进展情况如下：

| 原告（申请人/申请执行人） | 被告（被申请人/被执行人） | 受理机构 | 案号 | 案由 | 标的金额（万元） | 案件阶段 | 案件事实及主要争议点 |
|----------------------------|--|------------|--|----------|----------|------|---|
|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 福州智硕商贸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硕公司”）、龙净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简称“龙净实业”）、方晔、林腾蛟 | 福州市台江区人民法院 | (2023)闽0103民初9743号 |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 3,130.36 | 一审 | 原告于2021年3月29日向智硕公司提供流动资金贷款2800万元，由龙净实业、方晔、林腾蛟提供保证担保。因贷款逾期未还，遂诉至法院，要求被告偿还相应的本金、利息等。 |
| 天风（上海）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天风证券”） | 阳光集团、阳光控股有限公司（简称“阳光控股”）、阳光龙净集团有限公司（简称“阳光龙净集团”）、吴洁 | 上海金融法院 | (2022)沪74民初2833号， (2023)沪民终728号， (2023)沪74执1869号 | 其他合同纠纷 | 62,620.2 | 终本执行 | 申请执行人天风证券申请执行阳光集团、吴洁、阳光控股、阳光龙净集团的其他合同纠纷一案，(2023)沪民终728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天风证券申请强制执行，请求被执行人支付本金570,000,000元及相应利息、违约金和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债务利息等。2023年12月4日上海金融法院立案受理。 截至目前，上海金融法院未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的财产，依 |

| 原告（申请人/申请执行人） | 被告（被申请人/被执行人） | 受理机构 | 案号 | 案由 | 标的金额（万元） | 案件阶段 | 案件事实及主要争议点 |
|------------------------------|-----------------------------------|--------|-----------------------------------|----------|------------|------|---|
| | | | | | | | 法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申请执行人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的，可以再次申请执行；再次申请不受执行时效期间的限制。 |
| 上海华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华瑞银行”） | 上海阳光龙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上海阳光龙净公司”）、阳光集团 | 上海金融法院 | (2022)沪74民初825号， (2024)沪74执5号 |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 10,085.72 | 终本执行 | 申请执行人华瑞银行与被执行人上海阳光龙净公司、阳光集团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2022)沪74民初825号民事调解书已发生法律效力，华瑞银行申请强制执行，请求被执行人支付本金100,652,221.97元及相应逾期利息等。2024年1月4日上海金融法院立案受理。 截至目前，上海金融法院未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的财产，依法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申请执行人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的，可以再次申请执行；再次申请不受执行时效期间的限制。 |
|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简称“渤海银行上海分行”） | 阳光集团、阳光控股、吴洁、林腾蛟、林伟民 | 上海金融法院 | (2023)沪74民初654号， (2024)沪74执68号 |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 107,049.86 | 终本执行 | 申请执行人渤海银行上海分行与被执行人阳光集团、阳光控股、吴洁、林腾蛟、林伟民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2023)沪74民初654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渤海银行上海分行申请强制执行，请求被执行人支付借款本金977,810,000元及相应利息和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债务利息等。2024年1月26日上海金融法院立案受理。 截至目前，上海金融法院未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的财产，依法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申请执行人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的，可以再次申请执行；再次申请不受执行时效期间的限制。 |

二、诉讼、仲裁事项对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

1、公司会积极配合沟通解决上述诉讼、仲裁事项，争取减少对生产经营和

偿债能力的不良影响。

2、公司会持续关注案件的进展情况，积极采取各项措施维护公司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3、近期，本公司已通过处置资产、请求金融机构及政府支持等措施积极自救，受宏观经济环境、金融行业监管环境、子公司受房地产行业周期波动、销售仍未回暖等多项因素的不利影响，公司仍面临流动性问题，并面临诉讼、仲裁、资产被冻结等影响正常经营的事项，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4、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约定，积极履行作为公司债券发行人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